

## 建築與空間設計研究所推甄考試 參考資料

學校	碩士班別	除考試資格限制外之條件	資料審查資料	項目配分	名額	
雲林科技大學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碩士班	甲組：本科系 乙組：非本科系或相關本科系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 甲組限本科系報考。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印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記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學習研究計畫書 5. 自傳 6. 有助於審查之證明資料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4)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1. 審查 60% 2. 口試 40%	
臺灣師範大學	設計學系 產品與室內設計組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105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註: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及學業成績須經本系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研究計畫一份。 3. 師長推薦函二封。 4. 自傳一份。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份(如作品集)。	資料審查 50% 口試 50%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系碩士班	符合考試資格限制,無成績限制,辦色力異常者不宜報考。 研究領域:永續健康環境設計、建築再利用設計、生活福祉環境設計、電腦輔助室內設計、文化創意設計、實務專業管理或其他室內設計相關研究。	1. 歷年成績單乙份。 2. 個人簡歷及自傳集研究計畫。 3. 推薦函乙封。 4. 作品集(紙本為主,可附光碟)。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實習報告、獲獎事實、語言能力證明、證照、證書等)。	1. 審查 50% 2. 口試 50%		
中原大學	室內設計學系碩士班	甲組為主修室內設計及空間設計相關領域科系組畢業者(以招生系所認定為主) 乙組為甲組以外的所有科系	1. 專上歷年成績單 2. 作品集 3. 條列個人簡歷 4. 研究計劃 5. 師長推薦函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資料審查 30% 面試 70%		
大葉大學	設計暨藝術學院碩士班 (設院聯合招生)	空間設計組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之資格者(含應屆畢業生)	1.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2. 最高學歷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面試 100%	
樹德科技大學	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或境外地區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或合於同等學力標準	應繳下列資料: 1. 歷年成績單(二年制技術系之考生需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2. 未來研究計畫及讀書計畫書 3. 履歷表 4. 個人成就、作品(作品集或論文報告、獎狀、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等影本)。	1. 書面資料審查 40% 2. 口試 :60% (依研究計畫及專長領域分為文化與資產保存、建築與城鄉規		

					劃、室內與數位環境)
中國科技大學	建築系碩士班(台北校區)	符合考試資格限制,或具大學同等學力者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10 頁以內 A4 規格) 3.論文或作品集(20 頁以內 A4) 4.推薦函二封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50% 口試 50%
中國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系所碩士班(新竹校區)	考生報考資格無相關學系(科)之限制,符合考試資格限制,或具大學同等學力者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及研究計畫(10 頁以內 A4) 3.論文或作品集或其他資料(A4) 4.推薦函二封	書面資料審查 50% 面試 50%
台灣科技大學	建築系碩士班 (建築與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未來實驗室、建築史論、文化資產保存、建築經營管理、數位建築科技、永續建築科技、建築防災科技)	符合考試資格限制, 或具大學同等學力限相關學系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生交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2.身份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含名次) 4.個人簡歷(含特殊事蹟)。 5.作品集乙件 6.研究方向與專業領域選擇, 考生必須先填寫研究課群志願表	1.審查:50% 2.口試:50%
成功大學	建築學系碩士班 (畢業學程規劃:甲組為三學期制,其他皆為二學年制。)	甲組: 建築設計 乙組: 設計理論與運算、建築歷史與保存 丙組: 環境規劃 丁組: 建築歷史與文化資產保存 戊組: 建築結構 己組: 建築工程與管理 庚組: 建築環境計畫與控制  1.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者。 2.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者。 3.受理同等學力。 4.甲組限國內或境外大學五年學制建築系(不含五專)並由校方出具證明書者報考。(證明書格式請由建築系網頁下載)		1.大專歷年成績單 2.推薦函二封(依本系規定格式) 3.建築設計作品集 論文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須註明係獨立完成或多人參與完成,多人參與完成者需表明所參與之部分)	審查:50% 面試:50%
交通大學	建築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建築設計 乙組: 數位設計 丙組: 學士後建築	符合考試資格限制, 或具大學同等學力者 學系限制: 1. 甲組限106年9月前大學畢業獲得學士學位,以建築相學系為原則 2. 乙組限106年9月前大學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建議建築、設計、電機資訊等相關學系 3. 丙組限106年9月前大學畢業獲得學士學位,以非建築學系畢業 成績條件: 甲、乙組需下列條件之一: 1.在校設計或數位相關成績優良。 2.豐富之工作經驗。 3.曾獲國內外獎項。 丙組需下列條件之一: 1.在校總成績優良。 2.參與建築相關演講、課程、參訪、工作營豐富經驗。 3.曾獲國內外獎項。	1.報名表一份。 2.建築所專用申請表一份 3.甲組檢附大專歷年成績單及各學期設計成績總表一份。乙、丙組檢附大專歷年成績單。 4.推薦函二封 5.30頁以內A4之設計作品集(乙組可將研究成果或著作納入作品集) 6.其他參加學術活動等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口試
台南藝術大學	建築藝術研究所	A 組-創意創作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	1. 1 吋相片 2 張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張	審查 40% 面試 60%

		B組-「場域·結構·行動」 C組-城鄉思維與實踐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應屆畢業生或已獲得學士學位者。 2.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3. 畢業證書或其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含名次) 5. 推薦函2封 6. 作品集(A4尺寸為準)、自傳、學習經歷、學習目標及足以清楚呈現自身之各類能力、累積成果及未來學習計畫者，形式不限。(以A4紙打字併同作品集，裝訂成冊。) 每位考生面試時間總計 15 分鐘，包含 5~8 分鐘報告，其餘時間詢答。	(以創作作品說明或自我呈現、研究項計畫書之說明及答辯為審查方式)
臺灣師範大學	設計學系 產品及室內設計組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105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註：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及學業成績須經本系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研究計畫一份。 3.師長推薦函二封。 4.自傳一份。 5.有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集)。	資料審查 50% 口試 50%
台北科技大學	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	甲組： 設計與理論 乙組： 都市設計 丙組： 工程技術	符合考試資格限制，或具大學同等學力者	1.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成績在班上排名及百分比)。 A.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B.轉學生另需繳交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C.二技應屆、應屆生除二技歷年成績單外，須同時檢附專科成績單正本。 D.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需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 2.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 3.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A4裝訂成冊) A.英文能力證明 B.專長證明、特殊能力 C.建築設計作品集或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50% 複試：(面試)50%
國立高雄大學	創意設計與建築研究所	創意設計組 建築組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藝術相關設計學系畢業(含應屆)，取得學士學位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建築、都市計畫、景觀、地政、土木、環境工程、室內設計、空間設計，以及相關設計規劃學系畢業(含應屆)，取得學士學位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三、彌封推薦信至少一封。 四、讀書計畫。 五、作品集、已發表之論文或其他足以表現個人研究能力資料。	資料審查 50% 面試 50%
國立聯合大學	建築學系碩士班		符合考試資格限制，或具大學同等學力者	一、大學成績單(含名次) 二、個人簡歷 三、研究計畫 四、作品集或論文(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審查 60% 面試 40%

銘傳大學	建築學系碩士班		1.應屆生: 成績不限, 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2.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成績不限, 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1.歷年成績單 1 份。 2.個人作品集 3.進修計畫書(A4 橫式打印, 不超過 15 頁為佳) 4.自傳乙份。 5.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設計競賽獲獎資料、專業證照、著作、專題報告, 無則免)。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50%  複試: 口試 50%
銘傳大學	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碩士班		1.應屆生: 成績不限, 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2.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成績不限, 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1.歷年成績單 1 份。 2.名次證明。 3.個人作品集(如參與之研究案、作品光碟、報告、作品等) 4.進修計畫書(A4 橫式打印, 不超過 15 頁為佳) 5.自傳乙份。 6.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 無則免)。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40%  複試: 口試 60%
實踐大學	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	甲組: 建築設計組  乙組: 學士後建築組	甲組:符合考試資格限制, 或具大學同等學力, 限建築設計相關學系, 甲組資格不符可改報乙組。  乙組:符合考試資格限制, 或具大學同等學力, 不限學系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 2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證明 3 自傳、履歷、研究計畫及設計創作作品集等資料。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1.初試 30% 書面資料審查 2.複試(面試) 70%
中原大學	建築學系碩士班	建築組	符合考試資格限制, 或具大學同等學力者	初審須繳交: 1.大學或專上歷年成績(附名次或百分比) 2.個人簡歷 3.研究或學習計畫書 複試需繳交(擇一即可): 1. 史論著作及相關活動資料:發表在各類報章雜誌、學習作業、報告等文章 2. 設計規畫作品集:學校設計作品或參與工作坊、競圖等相關設計規畫作品或得獎事項。	審 查 資 料 50% 面試50%
中原大學	建築學系碩士班	文化資產組	符合考試資格限制, 或具大學同等學力者	初審須繳交(均需為 A 4 規格): 1.大學或專上歷年成績(附名次或百分比) 2.個人簡歷 3.研究或學習計畫書。 複審須繳交:參與文化資產相關活動或史論著作。	審 查 資 料 50% 口試:50%
東海大學	建築學系碩士班	甲組 城鄉規劃與研究組	1. 大學建築、都市計劃、景觀、地政學系之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 2. 大學其他學系具有建築與城鄉環境相關經驗之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 3. 具有與建築密切相關領域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1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份 2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論述與研究著作或設計作品集 4學習及研究計畫。 5學經歷、自傳 6其他學系報考者, 應繳交建築與城鄉環境相關研究之證明	初試 權值 x1.00  面試 權值 x2.00
		乙組 學士後建築碩士組	限大學非建築相關或非建築專業設計學系之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	初審 1推薦函二份(至少有一份由曾就讀學校推薦) 2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個人作品集一份(30頁內, A4) 複審	初試 權值 x1.00  面試 權值 x2.00

				1學經歷簡要(書面) 2作品集簡報(十分鐘簡述)			
		丙組 建築設計組	限大學建築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初審 1推薦函二份(分別由曾就讀學校教室及專業人士各推薦一份) 2所有修習過建築相關課程之學校成績單(含名次) 3個人作品集與CD各一份(紙本30頁內, A4規格, 不得大於A3) 複試需準備十分鐘之個人作品簡報 面試 一律採取英文作答	初試 權值 x1.00 面試 權值 x2.00		
淡江大學	建築學系 碩士班	A組: 建築與都市設計組 B組: 建築都市與永續環境組	A組: 建築相關學系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者。 B組: 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歷年成績單1份 三、推薦函3封 四、簡歷1份 五、作品集 六、報考 B 組原住民須附身分證明	1.書面審查 60% 2.面試 40%		
逢甲大學	建築專業學院建築碩士學位學程		大學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 (分AB組, B組限大學非建築本科畢業)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3.推薦評估表二份 4.研究計畫書一份 5.其它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設計作品、學術論文、報告等)	一.書面資料 審查60% (學業成績40%、研究計畫書30%、有助於甄試資料30%) 二.口試40%		
文化大學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碩士班		大學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	審查資料: 1.自傳 2.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3.碩士論文簡要 4.研究計劃	審查資料: 40% 口試成績: 60%		
中華大學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碩士班	建築與規劃組	1.符合簡章報名資格規定, 為建築、都市計畫、室內設計、空間設計、景觀、造園、土木、營建工程、工業設計等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1.報名表 2.學力證件影本 3.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書面審查 100% (1.讀書計畫40% 2.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 20% 3.其他有利於審查作業之相關資料40%)		
		景觀設計組					
		產品設計組					
		建築實務組(在職生)	1.符合簡章報名資格規定為相關學系之畢業生。(含應屆生)。 2.大學畢業者, 相關工作經驗滿二年以上。 3.以同等學歷報考者, 相關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 4.有技師或建築師執照者不受第2、3項限制, 需工作經驗滿一年。	1.報名表 2.學力證件影本 3.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4.在職服務證明書	1.書面 100% (在職工作證明 20%、歷年成績單 2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60%)		
輔仁大學	景觀設計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大學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 在職生 須取得目前在職單位之服務證明書及現任主管出具之報考證明書	一般生: 1. 名次證明書 2. 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 4. 自傳(含個人學經歷資料) 5. 研究方向及計畫(3000字為限) 6. 作品集、報告或論文集。	資料審查: 50% 口試: 50%		

		正本各1份。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 相關實務與研究經驗、得獎紀錄、外語能力呈現等)。 在職生: 1. 學位證書影本 2. 自傳(含個人學經歷資料) 3. 研究方向及計畫(3000字為限) 4. 目前在職單位之服務證明書正本。 5. 現任主管出具之報考證明書。		
文化大學	景觀學系碩士班 (入學後可依興趣或專長選擇修習A組景觀研究組或B組景觀設計組)	大學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	1. 學士班歷年成績 2. 未來研究方向	口試 60% 審查 40%	
東海大學	景觀學系碩士班	大學各學系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 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審查 1. 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研讀方向及計畫(以 3000字為限) 3. 作品集、論文或研究報告等	1. 審查 權值 x1.00 2. 口試 權值 x1.50	
華梵大學	建築學系碩士班	符合考試資格限制, 或具大學同等學力者	書面審查 1.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2.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書面審查 100%	
朝陽科技大學	建築系建築及都市設計碩士班	甲組: 建築與都市設計 乙組: 學士後建築	符合考試資格限制, 或具大學同等學力者	一、甲組: 大學在校成績、個人自傳履歷、作品集或專題研究報告、攻讀碩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二、乙組: 大學在校成績、個人自傳履歷、個人擬修習建築專業及設計領域的性向與生涯規劃等說明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作品集	資料審查 100%
崑山科技大學	空間設計系環境設計碩士班	符合考試資格限制, 或具大學同等學力者	1. 歷年成績單一份。 2. 自傳一份。 3. 其它有助於審查的資料。	審查: 100分 口試: 100分 總分 200分	
南華大學	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藝術碩士班	符合考試資格限制, 或具大學同等學力者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 初步研究想法說明 3. 自傳(含生涯規劃等)。 4. 任何作品: 文章、設計案、參與活動記錄、獎項。	審查 60% 口試 40%(含專業認知、學習態度、專長應用、研究性向)	

考試資格限制指: 凡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有學士學者。各校資格另有規定項目, 請參考「除考試資格限制外之條件」欄位。